#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 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31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该公司经理

电话：\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邢台市\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该公司经理。

电话：\_\_\_\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合同，被告返还原告价款100000元;

2、判令被告依法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_\_\_\_\_\_\_\_\_\_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_\_\_\_\_\_\_\_\_\_\_\_\_\_\_5年订立合同，约定原告订购被告桌椅等办公用品。签订合同后原告预先支付价款100000元，但被告一直未履行合同，致使原告不能按时使用，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解除合同，判决被告返还价款，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石家庄市\_\_\_\_\_\_\_\_\_\_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二**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高州市马仔岭街道石仔岭禾塘岭村。

住址：\_\_\_\_\_\_\_\_\_\_\_\_\_\_\_\_\_高州市马仔岭街道石仔岭禾塘岭村。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已经垫付的保险赔款10741.7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该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

20\_\_年10月5日，被告一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粤kbj545号二轮摩托车g207线沿高凉西路往高州市区方向行驶，于20时50分途径高州市区高凉西路高广汽配门前人行横道斑马线路段时，碰撞行人陈淑贞、廖立致，造成陈淑贞、廖立致受伤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一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淑贞受伤住院治疗，终结后向高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原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依(20\_\_)高法民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向陈淑贞支付了人民币10741.7元。

本案中，原告依法承保被告所驾驶的车辆。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规定：\_\_\_\_\_\_\_\_\_\_\_\_\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_\_\_\_\_\_\_\_\_\_\_\_\_\_\_\_\_(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证驾驶不属于保险公司的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说是法定的保险公司的免赔事由之一，当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害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后，有权向致害人追偿。被告无证驾驶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原告已支付相应款项给陈淑贞，依法原告有权就支付的款项向被告方追偿。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三**

案由：\_\_\_\_\_\_\_\_\_\_\_\_\_\_\_\_\_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请求被告依法支付原告工程款7300元。

2：\_\_\_\_\_\_\_\_\_\_\_\_\_\_\_\_\_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原告与\_\_\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与被告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就被告位于\_\_\_\_\_\_\_\_\_\_市经济开发区锦园小区4#住宅楼，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原告。具体承包范围为原告按期完成被告的地下室至六层内的涂料粉刷工程，工程价款为4.20元每平方米。原告按期完成了被告的8225平方米工程粉刷面积，工程总价款为32300元。后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5000元，还欠原告7300元未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辞不支付。故原告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榆阳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四**

电话：\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邢台市\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该公司经理。

电话：\_\_\_\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合同，被告返还原告价款100000元;

2、判令被告依法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_\_\_\_\_\_\_\_\_\_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_\_\_\_\_\_\_\_\_\_\_\_\_\_\_5年订立合同，约定原告订购被告桌椅等办公用品。签订合同后原告预先支付价款100000元，但被告一直未履行合同，致使原告不能按时使用，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解除合同，判决被告返还价款，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石家庄市\_\_\_\_\_\_\_\_\_\_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五**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六**

原告：，女，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告：，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码：

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年月日，被告因工地投资需要向原告借款元并出具收条一份。年月日，被告向原告借取车款及现金共万元并出具欠条一份。

年月日，被告出具借条一份证实前述的两笔借款，合计元(含车款)，并承诺于年月日还清。

年月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元，约定于年月日还清，并立下借条一份为证。

约定还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借款，被告均拒绝返还。

为此，特向贵院提出诉讼，请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其中借款本金元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借款本金元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七**

案由：\_\_\_\_\_\_\_\_\_\_\_\_\_\_\_\_\_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_\_\_\_\_\_\_\_元;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_\_\_\_\_\_\_\_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营损失\_\_\_\_\_\_\_\_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原告与被告于20\_\_年9月7日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被告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庄园8#楼的房出租给原告，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自20\_\_年9月8日至20\_\_年9月7日，共计36个月。租金为每月5000元，支付时间分别为20\_\_年9月7日、200年9月7日、20\_\_年9月7日;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付十二押一”。

20\_\_年9月7日，原告向被告交付20\_\_年9月8日至20\_\_年9月7日房屋租金60000元及押金5000元，并开始装修、营业，装修共花费10060.80元。20\_\_年12月，在原告忙于其他业务期间，被告擅自解除合同，将房屋租给他人，致使原告原定的业务无法开展。

在此期间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但对方拒不继续履行，对原告的要求置之不理。

原告与被告签定的\'合同事实清晰、有效，被告违约事实清楚。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八**

被 告 刘×× 男 42岁 汉主 任 同 上 ××乡经管会

一、请求事项：

1.履行合同：

2.赔偿经济损失。

二、事实理由及证据：

(一)请求的原因事实

1.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

2.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

3.被告以权谋私，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

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首先盗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无能经营、亏损等，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又蒙蔽乡政府，用乡党委、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

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

(二)诉讼的理由

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内容清楚，手续齐全，属于有效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在合同生效后，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发包方(被告)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从签订之日起，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基于上记理由和事实，特提起诉讼，请求法律解决是盼。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九**

住所地：石家庄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李××，系该公司经理

电话：××××××

被告：邢台××公司

住所地：邢台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系该公司经理。

电话：××××××

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合同，被告返还原告价款100000元;

2、判令被告依法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xxx5年订立合同，约定原告订购被告桌椅等办公用品。签订合同后原告预先支付价款100000元，但被告一直未履行合同，致使原告不能按时使用，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解除合同，判决被告返还价款，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石家庄市××公司

×年×月×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

原告姜××男39岁汉承包户××县××乡××制油厂

被告刘××男42岁汉主任同上××乡经管会

一、请求事项：

1．履行合同：

2．赔偿经济损失。

二、事实理由及证据：

(一)请求的原因事实

1．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

××县××乡办企业制油厂，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至1982年负债累累已停产三年了。我自幼在油厂工作已有近20年的工龄，当时在本县太平川油厂担负生产指导工作。

经新建乡武装部部长的介绍来到××乡担起恢复制油厂生产，偿还旧债的重任，由乡经管会直接领导，被告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我的职称是技术员。1984年，油厂已恢复到扭亏为盈，又任命我为车间副主任，主管油厂的生产责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企业实际生产责任制，又因偿还了积累三年的旧债，这才主动找我承包。从1984年12月末起至1986年9月末止订两年承包期合同。1985年3月12日立的合同。

2．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

我从1982年来到新建油厂。几年来，我耳闻目睹了油厂的现实，深知其亏损的弊病依然存在。被告刘××与油厂保管员的关系是形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此，当被告找我担任承包时，我就提条件，前段事务与承包后必须分清，库存与帐面必须相符，不这样我不承包。被告答应。但提出“先交接帐簿，以后查库存，如有缺少，由保管员负责。这样不耽误生产。”我同意了，由于我要求过前后分清，各负其责。同时，又掌握承包前的厂内的底细，所以，被告就不顾一切了。他在我承包当年的5月7日对我说，油厂不承包了，还象过去一样干，给你按每天工资8元计算，你把合同交回来吧！我不同意。

3．被告以权谋私，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

首先，我到县委上访：他们告诉我到县企业局去谈；企业局李局长介绍我到法院；法院金庭长让我请律师代理办；后来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检查了帐目，作出了承包阶段盈利一万四千多元，豆油少七千多斤，豆饼少一万多斤的证明。我再找县委书记王、罗两领导同志，他们指示到信访办去立案，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刘××说“你告到那儿也得回去处理”劝我息事。我又找信访办主任刘××同志。他把我介绍到县委书记那；县委书记指示：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介绍我去法院。在此期间，被告用威逼利诱的办法，先煽动工人到我家去要工资，拿走我家的电视机，用此逼我交出合同，在我上访的二年中刘××不顾党纪国法，公然下令砸开油库，原料房、生产车间、食堂，收去我承包期间纯利14183．29元，占用食堂粮面1500斤大米10000斤、豆油40斤。又悍然把油厂另行承包给第三人，库存豆油经律师调查时已短少七千多斤，豆饼万斤以上，刘××又想借用承包之机的混乱，以便消灭或减少他利用职权侵吞的集体财富罪责。

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首先盗

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无能经营、亏损等，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又蒙蔽乡政府，用乡党委、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

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

(二)诉讼的理由

1983年3月12日，双方签订的合同是一种经营权承包。被告代表发包方把油厂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承包人(原告)。这种承包根据法令规定，它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发包方不能再插手经营，只是监督管理而已。在承包期间，承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对生产、资金、收益、亏损以及工资和伤亡事故负全部责任。除了每年向上级单位交纳提留费外，承包人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然而，被告身为经管会主任，只是为了消灭和掩饰自己经济上的问题，对我还个不跟他合作的人，决计踢开，所以不择手段，毁约违法，此诉讼理由之一。

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内容清楚，手续齐全，属于有效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在合同生效后，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发包方(被告)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从签订之日起，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基于上记理由和事实，特提起诉讼，请求法律解决是盼。

此致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

颁布日期:1990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一**

法定代表人：地址：江苏省建湖县城振亚国际广场b402

电话：传真：邮编：

被告：上海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建筑工程款68，687，15.00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拖欠原告上述工程款自1994年1月1日至本案判决生效时的违约金。

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实行承担。

事实和理由：

1993年8月，江苏建湖县建设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上海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约定乙方承建甲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旺村第16号地块花园别墅中的\'部分单体别墅，工程范围为c型别墅22幢，建筑面积为7，326平方米，工程造价约人民币9，523，800.00元。由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并由乙方垫资施工，甲方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做法为基础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完成工作量的9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完成主体工程量的90%;装修工程完成后，支付总价的90%，待审核后再支付总价的5%工程款。预留总价的5%金额作为保修金和质量保证抵押金，其中2%作为保修金，3%作为质量保证抵押金，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即可支付抵押金。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另对施工准备、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作出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建造义务，于1994年7月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但甲方在支付了208万元工程款后其余款项未能按约支付，致使工程停工。

纠纷产生后，乙方多次协商解决问题，未果。期间，原告于2024年11月1日，建湖建设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原告;2024年11月，上海瑞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出具咨询报告，其中工程概况载明已完工的建筑物总计21幢，于1993年11月6日开工，1994年6月20日停工，工程造价总计人民币8，948，71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精神和具体规定，被告方拖欠原告方工程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具诉状上呈人民法院，恳请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二**

被告刘××男４２岁汉主任同上××乡经管会

１．履行合同：

２．赔偿经济损失。

(一)请求的原因事实

１．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

××县××乡办企业制油厂，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至20x\'x年负债累累已停产三年了。我自幼在油厂工作已有近２０年的工龄，当时在本县太平川油厂担负生产指导工作。

经新建乡武装部部长的介绍来到××乡担起恢复制油厂生产，偿还旧债的重任，由乡经管会直接领导，被告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我的职称是技术员。20xx年，油厂已恢复到扭亏为盈，又任命我为车间副主任，主管油厂的生产责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企业实际生产责任制，又因偿还了积累三年的旧债，这才主动找我承包。从20xx年１２月末起至20xx年９月末止订两年承包期合同。20xx年３月１２日立的合同。

２．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

我从20xx年来到新建油厂。几年来，我耳闻目睹了油厂的现实，深知其亏损的弊病依然存在。被告刘××与油厂保管员的关系是形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此，当被告找我担任承包时，我就提条件，前段事务与承包后必须分清，库存与帐面必须相符，不这样我不承包。被告答应。但提出“先交接帐簿，以后查库存，如有缺少，由保管员负责。这样不耽误生产。”我同意了，由于我要求过前后分清，各负其责。同时，又掌握承包前的厂内的底细，所以，被告就不顾一切了。他在我承包当年的５月７日对我说，油厂不承包了，还象过去一样干，给你按每天工资８元计算，你把合同交回来吧！我不同意。

３．被告以权谋私，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

首先，我到县委上访：他们告诉我到县企业局去谈；企业局李局长介绍我到法院；法院金庭长让我请律师代理办；后来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检查了帐目，作出了承包阶段盈利一万四千多元，豆油少七千多斤，豆饼少一万多斤的证明。我再找县委书记王、罗两领导同志，他们指示到信访办去立案，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刘××说“你告到那儿也得回去处理”劝我息事。我又找信访办主任刘同志。他把我介绍到县委书记那；县委书记指示：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介绍我去法院。在此期间，被告用威逼利诱的办法，先煽动工人到我家去要工资，拿走我家的电视机，用此逼我交出合同，在我上访的二年中刘××不顾党纪国法，公然下令砸开油库，原料房、生产车间、食堂，收去我承包期间纯利１４１８３．２９元，占用食堂粮面１５００斤大米１００００斤、豆油４０斤。又悍然把油厂另行承包给第三人，库存豆油经律师调查时已短少七千多斤，豆饼万斤以上，刘××又想借用承包之机的混乱，以便消灭或减少他利用职权侵吞的集体财富罪责。

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首先盗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无能经营、亏损等，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又蒙蔽乡政府，用乡党委、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

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

(二)诉讼的理由

20xx年３月１２日，双方签订的合同是一种经营权承包。被告代表发包方把油厂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承包人(原告)。这种承包根据法令规定，它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发包方不能再插手经营，只是监督管理而已。在承包期间，承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对生产、资金、收益、亏损以及工资和伤亡事故负全部责任。除了每年向上级单位交纳提留费外，承包人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然而，被告身为经管会主任，只是为了消灭和掩饰自己经济上的问题，对我还个不跟他合作的人，决计踢开，所以不择手段，毁约违法，此诉讼理由之一。

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内容清楚，手续齐全，属于有效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在合同生效后，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发包方(被告)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从签订之日起，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基于上记理由和事实，特提起诉讼，请求法律解决。

此致

上诉人：

20xx年xx月十二日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三**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尚欠的37956元货款及利息17696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

原告湖南中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用生物酶制剂生产经营的专业化饲料企业。6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第一项第二条约定，被告在湖南省涟源市及冷水江部分区域销售原告的产品。合同第八项第八条约定：合同期开始两个月内可以由乙方(原告)铺底，但铺底总额不超过肆万元，以后交易均现款现货，元月1日开始，甲方(被告)专销乙方产品，合同期满时甲方付清乙方所有欠款。

原告与被告的合同期限满后，被告却没有按合同的约定，与原告结算清楚，到目前为止，被告还欠原告37956元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不肯支付。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起诉，请依法判如诉请。

此致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湖南中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四**

身份证号码：xx

住所地：xx

被告：上海xx有限公司

住所地：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地址：xx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0万元；

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xx年12月17日，被告由于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65万元整，约定月利率为1.5%，为方便结算，双方同时约定：利息从20xx年1月1日起算，至20xx年12月31日截止，利息结算时间为20xx年春节前，以后以此类推。

原告当日即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被告支付人民币65万元整，20xx年1月26日(20xx年春节前几天)，被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原告支付20xx月1日至20xx月31日期间的利息117000元；20xx年2月xx日(20xx年春节前几天)，被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原告支付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67000元，同时，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称无法及时支付该期间另外5万元利息，并承诺将该5万元金额作为借款本金，加之原65万元借款本金，同时向原告出具合计人民币70万元的收据，并约定自20xx月1日起，月利率为2%。

其后，原告因急需用钱，多次与被告协商、发函，要求返还借款及相应利息，但被告都严辞拒绝，原告无奈，只好向贵院提起诉讼，贵院于20xx年9月xx日作出判决，以还款期限未到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请，并同时认定，原告可在还款期限届满后通过合法途径再行主张。

现被告仍拒绝还款，原告只好再行起诉。

原告认为，被告拒绝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70万元，应立即返还，并按约定支付利息168000元【具体算法如下：700000×2%×12=168000元(注：暂计至20xx年12月底，并实际支付至付款之日)】。

在此，原告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上海市xx人民法院

具状人：

二〇xx年一月五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